

# 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淮纪〔2021〕82号



## 印发《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机关各部室：

《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 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项目”）的监督，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项目，政府债券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全过程，包括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环评等其他服务性项目。

**第四条** 政府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诚实信用、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条** 市纪委监委作为监督专责机关，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对市本级政府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政府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单位、监管部门在工作中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履职尽责情况，对具体业务工作不参与、不干涉。

## 第二章 监督机制

**第六条** 建立内部分工机制。加强室组联动，监督工作由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统筹协调，负责联系的纪检监察室参与，具体监督工作由相关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

**第七条** 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市纪委监委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城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行政执法、人社等重点工程项目监管部门、实施单位密切配合，建立相互协作、规范有序、高效联动的政府项目联动协作机制。联动协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向市委作出书面报告。

**第八条** 建立问题线索会商机制。市纪委监委牵头，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审计、城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行政执法、人社、仲裁等部门参与，每半年会商一次问题线索，特殊情况可随时会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形成监管合力。

**第九条** 建立政府项目工作台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汇总市本级政府项目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据

实填报。实行信息通报制度，适时向联动协作会议报告相关信息。

###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条** 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加强对政府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严肃查处政府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证政府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操作规范、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对政府项目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每半年听取政府项目相关部门情况汇报，随机抽查项目有关环节，应邀参加与政府项目有关的会议；

（二）采取现场监督、在线监控等方式对政府项目进行监督；

（三）查阅复制政府项目有关文件、资料，询问各方当事人；

（四）应邀参加对政府项目的举报、异议和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

（五）应邀参加对政府项目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六）应邀参加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城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行政执法、人社等重点工程监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

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向市纪委监委上报，并按要求参与调查处理工作。

## 第四章 监督重点

**第十三条** 市纪委监委对以下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一）工程建设造价出现“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问题的项目；

（二）工程建设程序出现“三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问题的项目；

（三）工程建设出现“三改”（改规划、改图纸、改使用功能）问题的项目；

（四）工程建设招投标环节出现“三违”（招标人违法量身定做文件、投标人违法恶意竞标、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转包）问题的项目；

（五）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出现“三变”（工程量变更、项目经理变更、项目总监变更）问题的项目；

（六）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出现“三标”（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不达标、人防和消防施工质量不达标、规划和质量综合验收不达标）问题的项目；

（七）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三无”（无土地证、无规划证、

无施工许可证)问题的项目。

(八)需要监督的其他问题项目。

## 第五章 监督范围

**第十四条** 市纪委监委对业主单位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业主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完善工程建设审批、核准各项手续情况;

(二)业主单位依法招标情况,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重大招标方式变更履行审批、核准程序情况。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邀请或推荐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和理由情况;

(三)业主单位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与投标企业、评标专家、代理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四)业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的驻场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到岗履职实施监督情况;

(五)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情况,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按程序向职能部门报告情况;

(六) 业主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人工费用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决算情况;

(七) 业主单位在组织的各阶段验收和综合验收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情况;

(八) 业主单位依职责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纪委监委对发展改革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发展改革部门政府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二) 发展改革部门依职责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市纪委监委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招标项目、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的见证情况;

(二)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和处理投诉事项情况;

(三)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情况;

(四)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市纪委监委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征地供地、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情况;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等工作情况;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管情况;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市纪委监委对城乡建设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发放施工许可证情况;

(二) 城乡建设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及项目合同主体的超工期、偷工减料、不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施工等履约行为的监管情况;

(三) 城乡建设部门对无证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四) 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市纪委监委对交通运输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国省干线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二) 交通运输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及项目合同主体的超工期、偷工减料、不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施工等履约行为监管情况；

(三) 交通运输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四) 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市纪委监委对水利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水利部门依法组织协调水利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二) 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重点项目施工及项目合同主体的超工期、偷工减料、不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施工等履约行为监管情况；

(三) 水利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四) 水利部门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项目功

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组织实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情况；

（二）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项目合同主体履约行为实施监管，对工程超工期、偷工减料、不按照设计和合同规定施工等合同违约行为查处情况；

（三）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四）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经市财政局或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批准后办理资金支付情况；

（五）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纪委监委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接受相关违法违规案件的移送资料，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情况；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纪委监委对公安机关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公安机关依法对政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人

员进行立案查处情况；

（二）公安机关按照“行刑衔接”机制要求，将案件查处结果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情况；

（三）公安机关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纪委监委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障和支付进行监管情况；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移交情况；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纪委监委对审计部门以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审计部门对政府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决算阶段进行审计监督情况，重点监督工程超工期、不执行合同规定和工程价款的审计决算情况；

（二）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移交情况；

（三）审计部门依职责应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纪委监委对国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民政、人防等部门依职责各自承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政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廉洁，监管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介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相应环节签订《廉洁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政府项目实施过程中公职人员有失职渎职及受贿索贿、泄露商业秘密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管部门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履职尽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县区、园区政府项目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抄送：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淮南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